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堡獅龍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聯合公告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2)要約之交收  
(3)堡獅龍購股權失效；  
(4)公眾持股量；及  
(5)堡獅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ii)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i)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iv)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v)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vi)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堡獅龍董事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人及堡獅龍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接獲有關以下各項的有效接納：(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748,148股要約股份，佔堡獅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62,754,000份堡獅龍購股權，佔購股權要約所涉及74,080,000份堡獅龍購股權的約84.71%，而2,500,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並轉換為2,500,000股堡獅龍股份，及8,826,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後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堡獅龍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堡獅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的堡獅龍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於堡獅龍的公司秘書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堡獅龍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即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堡獅龍股份或有關堡獅龍股份的任何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即銷售股份，佔完成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0%）。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之748,148股要約股份（佔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之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對要約股份轉讓作出妥善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093,839,246股堡獅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54%。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堡獅龍股份或有關堡獅龍股份的任何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堡獅龍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堡獅龍於(i)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要約期開始之前；(ii)緊隨完成後及經計及接納任何股份要約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2,500,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過戶登記處有關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堡獅龍股份之轉讓登記已告完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要約期開始之前		緊隨完成後及經計及 接納任何股份要約之前		緊隨要約截止及堡獅龍購股權 持有人已行使2,500,000份 堡獅龍購股權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堡獅龍股份數目	概約%	堡獅龍股份數目	概約%	堡獅龍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93,091,098	66.60	1,093,839,246	66.54
賣方	1,093,091,098	66.60	-	-	-	-
堡獅龍公眾股東	548,242,296	33.40	548,242,296	33.40	549,994,148	33.46
<b>總額</b>	<b>1,641,333,394</b>	<b>100.00</b>	<b>1,641,333,394</b>	<b>100.00</b>	<b>1,643,833,394</b>	<b>100.00</b>

## 堡獅龍購股權失效

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之前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可隨時悉數行使堡獅龍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時向堡獅龍發出的通知中所規定者為限。尚未行使堡獅龍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於要約截止前，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合共2,500,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股堡獅龍股份。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下列堡獅龍購股權（其行使價詳情如下）尚未行使或因購股權要約獲接納而被註銷，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

堡獅龍購股權數目	每份堡獅龍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1,326,000	0.570
5,380,000	0.495
620,000	0.352
620,000	0.285
880,000	0.23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

## 堡獅龍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49,994,148股堡獅龍股份（佔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6%）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堡獅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錢曼娟女士（「錢女士」）及梁美嫻女士（「梁女士」）已分別提呈辭任堡獅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錢女士及梁女士的辭職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錢女士及梁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堡獅龍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堡獅龍股東垂注。堡獅龍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錢女士及梁女士於其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Victor HERRERO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勛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寧先生、張智先生及羅正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非凡中國集團（不包括要約人）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麥德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組成。

堡獅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登載。